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承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472號、第33840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６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Ａ０６（原名：蔡松勳）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5時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辦理金融卡業務，見Ａ０31人獨自在上開銀行櫃檯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將上開現款放置在牛皮紙袋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觀察Ａ０３行進方向，發現Ａ０３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屈臣氏門口，欲搭乘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離去之際，徒手搶奪Ａ０３手上之牛皮紙袋（內裝有現金5萬200元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、私章、鑰匙）後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Ａ０３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4年6月12日2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與惠中路口將Ａ０６拘提到案，並扣得上揭牛皮紙袋(內有Ａ０３私章、鑰匙，均已發還)、空氣手槍1支(尚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)、安全帽一頂(Ａ０６自承竊取他人之安全帽，另由警方繼續偵辦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

分局及Ａ０３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Ａ０６（原名：蔡松勳）搶奪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。

二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判決所援引被告Ａ０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審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６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31472卷第21至22、23至27、139至141頁，本院卷第196、231、24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（見偵31472卷

第35至37、39至41頁，偵33840卷第61至62頁），亦與證人張鐸耀、謝承諺於警詢時之陳述一致（見偵31472卷第49至50、51至53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-告訴人指認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中市文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告訴人取款憑條影本、告訴人搭乘計程車地點Google街景圖（見偵31472卷第19至20、43至47、59至61、63、67、113至114、115、121頁）、被告遭逮捕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路口及銀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偵33840卷第83至85、87至89、93至125頁），並經被告當庭確認：33840卷第93頁上方騎乘摩托車的人是我，第97頁上下方身著白色上衣的人是我，第105頁上方騎乘摩托車離開現場的人是我，第107頁上方經過路旁的人是我，第111頁上方以後騎乘摩托車離開現場的人是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，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，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所謂「搶奪」，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公然掠取財物之意，與強盜罪及強制猥褻罪所施加之強暴、脅迫手段，必須使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有別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Ａ０６係以徒手方式，搶奪告訴人Ａ０３所持內裝有甫提領現金之年皮紙袋，自該當於搶奪之犯行。核被告Ａ０６就犯罪事實欄所示，奪取告訴人財物之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６行為時年齡為39歲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，於白日時間當街搶奪告訴人Ａ０３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遭受5萬200元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當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雖當庭與告訴人達成訴訟上和解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47號和解筆錄在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58-1至258-2

頁），然被告迄至本案宣判之時，完全未按期為任何給付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告訴人並表達請本院依法判決之書面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二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母親在其小時即過世、並未看過父親、離婚、育有16歲女兒、18歲兒子、皆由前妻扶養、原本從事保全工作、因本案無法升職只能當機動班、每月待遇3萬元、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６就犯罪事實欄所示，徒手搶奪告訴人Ａ０３5萬200元，此5萬200元既係被告實施搶奪行為之犯罪所得，自應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且因此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然被告迄至本案宣判之時，完全未按期為任何給付，被告既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，是仍應就被告所為犯行之全數犯罪所得，宣告沒收與追徵。另遭被告搶奪之告訴人Ａ０３之印章、鑰匙、牛皮紙袋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告訴人簽收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31472卷第67頁），以上物品既均經發還告訴人，本院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合作金庫銀行存摺雖尚未歸還，然告訴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，且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，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其餘扣案物如空氣槍1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，本院114年度院槍保字第7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）、安全帽1頂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，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282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），與本案並無關係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郭淑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